

市政會議討論案

文化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九年四月九日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0九四九000號令訂定發布，參酌該館門票費用及環境變動趨勢，同時考量藝術文化之普及和社會推廣文化教育等因素，並為落實老人福利法規定之優惠票價措施，爰修正本標準附表，擴大優惠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免費入館。
 - 二、本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第三條附表，擴大優惠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免費入館，刪除設籍本市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00年三月十一日第五二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標準修正草案、本標準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修正附表。
附表（摘錄）				
票 種 類 別	適 用 對 象	票 種 類 別	適 用 對 象	為落實老人福利法規定之優惠票價措施，提升老人藝文活動參與，刪除設籍本市之規定。
免 費 入 場	5. 六十五歲以上 <u>民眾</u> 。	免 費 入 場	5. <u>設籍本市</u> <u>之</u> 六十五歲以上 <u>市</u> <u>民</u> 。	

附表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

府法三字第 09930949000 號令訂定發布

票 種 類 別	票 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30	十八歲以上之一般民眾。
優 待 票	15	1. 十八歲以上在校學生及國外學生。 2. 軍警人員。 3. 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者。
團 體 票	依票面價格給予七折優待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免 費 入 場		1. 未滿十八歲之民眾。 2.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3. 退休(役)軍公教人員。 4. 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5. <u>六十五歲以上民眾</u> 。 6. 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 7. 持有國際博物館學會 (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 (AAM) 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者。 8.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9.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校外教學或學術交流，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0. 本市各區民眾組團十人以上，經由區公所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1. 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2. 於本館佈(卸)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本館得公告免票參觀。

備註：1. 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方得享受優惠。

2. 本表所稱門票，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臺北市府(99)府法三字
第0九九三0九四九000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四條 前條收費基準，應視市場行情等因素，適時檢討修正。
-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 種 類 別	票 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30	十八歲以上之一般民眾。
優 待 票	15	1. 十八歲以上在校學生及國外學生。 2. 軍警人員。 3. 持教育或文化機構義(志)工證者。
團 體 票	依票面價格給予七折優待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免 費 入 場		1. 未滿十八歲之民眾。 2.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3. 退休(役)軍公教人員。 4. 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5. 設籍本市之六十五歲以上市民。 6. 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 7. 持有國際博物館學會 (ICOM)、美國博物館學會 (AAM) 或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證者。 8.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9.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之校外教學或學術交流，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0. 本市各區民眾組團十人以上，經由區公所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1. 各級政府機關(構)或藝文相關團體舉辦美術相關活動，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 12. 於本館佈(卸)展期間、館慶活動、美術節、國際博物館日或其他與美術活動相關之特殊節日，本館得公告免票參觀。

備註：1. 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方得享受優惠。

2. 本表所稱門票，不含與民間單位合作之特別展覽活動所出售之票券。